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本年金额21,321,887.44元，上年金额27,288,449.68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本年金额25,488,638.95元，上年金额27,955,348.46元。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

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